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7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城市管理执法标志标识有关事宜的复函

省建设厅：

你厅关于城市管理执法标志标识有关事宜的请示（浙建综执〔2017〕101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我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你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指导监

督各市、县(市、区)做好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发、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和规范全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三、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启用综合行政执法标志标识的复函》(浙政办函〔2017〕43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